

# 听证告知书

沈皇姑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1号

三台子街道方溪湖村及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皇姑分局依法拟定S-17-102地块《征收土地方案》。

## 一、拟征地理位置、面积、用途

本次征地拟征收皇姑区三台子街道方溪湖村集体土地1.5691公顷，地类详见《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其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本次拟征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征地补偿费用为187.5万元/公顷。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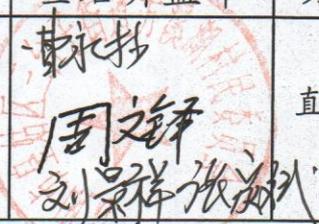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皇姑分局

2018年4月3日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三台子街道方溪湖村、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听证事项	S-17-102地块征地补偿标准			
送达地点	皇姑区三台子街道方溪湖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并盖章	送达 方式
沈皇姑国土资 听告字 〔2018〕第1 号	史岩 王均	2018.4.3	 周文锋 刘景轩 张淑斌	直接送 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刘景松	2018.4.11	刘恩伟	2018.4.11	
关学友	2018.4.11	刘顶	2018.4.11	
关恒利	2018.4.11	刘书号	2018.4.11	
周焕东	2018.4.11	李书号	2018.4.11	
刘景高	2018.4.11	刘凤雨	2018.4.11	
刘景轩	2018.4.11	刘文富	2018.4.11	
周奎	2018.4.11	刘景振	2018.4.11	
徐永顺				
备注				

# 征 地 告 知 书

皇姑征告[2018]1号

三台子街道方溪湖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上述村庄范围内集体土地1.569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按照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土地位置（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东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政办发〔2015〕21号、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三台子街道方溪湖村此次拟征地面积为1.5691公顷，其中农用地1.1959公顷（旱地1.0151公顷，水浇地0.1808公顷），建设用地0.3732公顷（独立工矿用地0.0977公顷，农村宅基地0.2755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187.5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依法给予相应补偿，涉及青苗补偿的按一茬当季作物的产值价计算，由区征收拆迁部门负责。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根据实际情况，政府将通过货币、社保安置等途径进行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国土部门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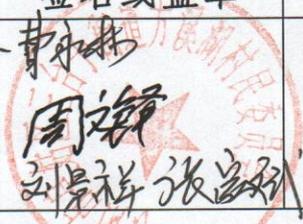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政府相关部门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皇姑分局

2018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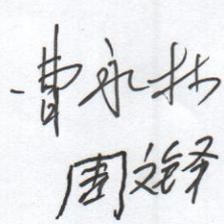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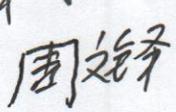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皇姑区三台子街道方溪湖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S-17-102 地块相关征地事项			
送达地点	皇姑区三台子街道方溪湖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皇姑征告 [2018]1号	史岩 王天	2018.4.3	 周祥 刘景祥 张景利	直接 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刘景松	2018.4.11	刘恩伟	2018.4.11	
关培友	2018.4.11	马强	2018.4.11	
关恒利	2018.4.11	关成峰	2018.4.11	
周焕东	2018.4.11	徐永顺	2018.4.11	
刘景才	2018.4.11	李凤学	2018.4.11	
刘景轩	2018.4.11	刘文富	2018.4.11	
周会	2018.4.11	刘景振	2018.4.11	
刘风雨				
备注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三台子街道方溪湖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菜地	0
		旱地	1.0151
		水浇地	0.1808
	其中: 基本农田		0
	农村道路		0
	有林地		0
	沟渠		0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0.3732	
未利用地		0	
合计		1.5691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018年4月11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刘景林	2018.4.11	李阿路	2018.4.11		
关学白	2018.4.11				
关永利	2018.4.11				
周焕东	2018.4.11				
刘景林	2018.4.11				
刘景林	2018.4.11				
周全	2018.4.11				
刘恩伟	2018.4.11				
马顺	2018.4.11				
马顺	2018.4.11				
徐利顺	2018.4.11				
刘凤雨	2018.4.11				
刘文富	2018.4.11				
刘景振	2018.4.11				
备注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